

洼堤乡色吉拉呼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扎兰屯市洼堤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山西恒源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扎兰屯市洼堤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山西恒源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色吉拉呼村光辉七组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扎兰屯市洼堤乡色吉拉呼村人居环境整治整治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扎兰屯市洼堤乡色吉拉呼村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硬化提升色吉拉呼村六组教育路1公里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，垃圾桶（240L）700个，大垃圾箱200个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6月2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（大写）

(¥1100000.00 元)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， 王超

六、款项支付

1、本项目完工后，由乡级组织施工方、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，并申请财政评审。工程评审价如低于合同价格以评审价为准，如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准。

2. 工程款进度支付

项目施工机械入场后拨付总工程款 30%，后续按照工程进度拨款，项目预留 3%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经财政评审后无质量问题一年后全部支付，或者承包方将质保金上交到村级账户，待评审后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拨付质保金。

3、承包方负责提供正式发票，相关税费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1. 关于变更的范围规定：基础超深：图纸变更；甲乙双方认定的施工现场签证；政策性调整文件；以上内容都需要经过甲乙双方与监理单位、项目设计单位共同协商完成。

2. 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500-2013、现行内蒙古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、费用定额及材文件执行。

八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；每延期一天，收取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。承包人负责组织安全施工和现场保卫工作；负责按施工图纸、规范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；负责施工现场工人的安全等一切工作。

九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订立。

十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扎兰屯市洼堤乡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订后 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2 份，承包人执 3 份。



发件人：兰州市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

承包人：山西恒源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100MA0KPM5U92

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并州南路 41
号 A 座 2 单元 603

邮政编码：030032

法定代表人：乔立柱

委托代理人：韩成

电话：15849098561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
原长风商务区支行

账号：14050110892000000778